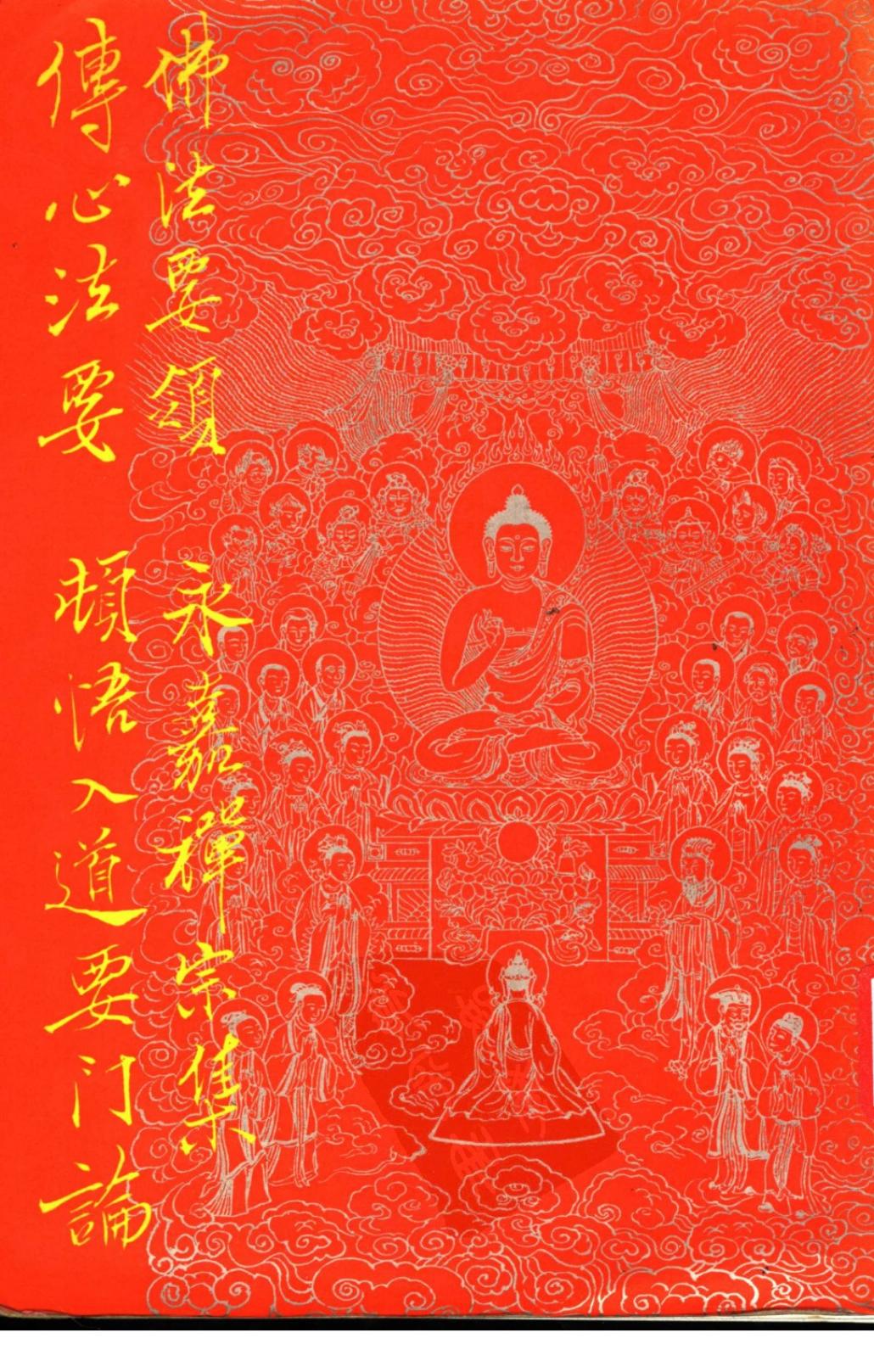


佛法要領

永嘉禪宗住持
傳心法要



唐大珠禪師
永嘉禪師

唐黃蘖禪師
民國劉沫源

著

佛法要領
傳心法要
永嘉禪宗集
頓悟入道要門論

考古文化事業公司

封面題字・南懷瑾先生

佛法要領 永嘉禪宗集
傳心法要 頓悟入道要門論

唐大珠禪師 唐黃蘖禪師
永嘉禪師 民國劉洙源著

中華民國72年9月臺灣初版・75年3月臺灣二版・局版台業字第1五九五號

有版權勿翻印

發行人：南懷瑾

出版者：老古文化事業公司

總經銷：老古文化事業公司 陳世志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二十一號二樓

電話：七〇三五五九二・七〇九六三三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九四二六一一

定 價：國內：新台幣一二〇元整
國外：美金三元 港幣二四元

(水運歐美加三成、亞洲二成、航空另計)

佛法要領序

虛雲

戊子春夏之交。金弘恕居士。將其師劉蕡源居士
佛法要領一書。並往來函札數十通。彙而詩譜繕
問序於衲。時方有事於雲門祖庭復興工作。未遑以
筆為文字。未有以報。後二年。孫張清揚居士。復謀
刊此書。重以序請。辭不獲命。乃為之詞曰。劉居士
此書。寥寥萬言。闡述一代聖教。揭其旨歸。示初學
以從入之途。明白精當。求之近人著述中。得未曾
有。學者得此以為津梁。進探大藏。庶幾不致擔麻
棄金矣。書中所言觀心一法。原係古法。但用之今
人。微嫌不契。古人根利。單假觀照。便可直造心源。

今人根器不及古人。若用觀照。每易沉觀不進。諸祖觀機設教。遂易以看話頭起疑情方法。俾行人疑至極處。忽然打破疑團。卽得親見本來面目。不至沉滯修途。故近世宗門用功。每重疑情。觀照之法。遂鮮行用者矣。此就恒人而論。若果是過量大人。則直下承擔。便無餘事。說一觀字亦多矣。尚安用疑情為哉。此原書未及之處。學者不可不知也。至於修行之本末理體。劉居士書中言之極中肯要。當無俟衲之再贅矣。聞居士後出家受具戒。法名昌宗。且已圓寂。法運衰歇。哲人長逝。其感傷為何如哉。

雲門老衲虛雲序

佛法要領序

演本

自清季迄今。百有餘年間。四川出生兩聖者。一大儒劉止唐。一菩薩劉沫源。議者謂兩大德。乃不一不二。一願而前進。一人而兩現。此緣揣測之說不具論。請略述其實際之貢獻。劉公止唐。德性學力。出類拔萃。著易書詩。三禮春秋。五大部恒解。暨四書恒解。孝經直解。古本大學質言。與史存等傑作。共十一部。一百四十三卷。(國史列傳。成都印行。)劉公沫源。歷任四川大學教授。立德立言。純粹以精深於佛學。暢讀諸經。別具法眼。於達摩初祖。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要旨。指示來學。慈悲痛切。

一片婆心。宛如印光大師之弘淨。分道揚鑣。浙江上虞金弘恕居士。與公有大因緣。一如莊生之於李老。金居士殷勤請示。如鑰投鎖。於往還十八通書札中。剖示詳細。度盡金鍼。凡獨居無侶之士。得此一冊。如法修持。保證免入歧途。初版上海大法輪書局主任陳法香居士。協助流通。未幾四川第二次重版。又未幾。台灣印經處印行第三次版。第四次版。現在暹羅曼谷開始重刊贈送。中泰僧俗弘法願深。十方讚仰。推動法輪之無比。勇毅堅誠。如謝普揚。廖振祥等諸大德。均大菩薩。弘誓大願。來此人間。昨謝居士來書云。此一種希有法寶。已在曼谷起印。

囑記一言。僅進蕪辭二句如下。

希有難聞之示道
一起直入之南鍼

演本老法師親筆

一九五五，三，三〇，演本敬誌於
金馬崙 三寶寺 退省關

此真百千萬劫難遭遇之法門也！

讀此書而尚不悟者，真屈殺已靈矣。

佛曆二九八四十一、陳基祥讀竟歡喜因題

● 佛法要領 ● 上編

△ 六 ▽

劉洙源先生略歷

先生名復禮字洙源別號離明年七十三四川中江籍前清拔貢北京經科大學畢業長文學通三禮歷任四川高級師範成都大學四川大學文學教授棲心竺典澹泊自處創辦成都佛學社獨任講筵十餘載歸向者甚多

尋退隱深山

時應鄰邑之請講說不絕

先生早歲精唯識曾著

唯識學綱要

數萬言海潮

音社刊行之晚耽禪悅不喜著作只存

講稿數篇門弟子展轉傳

鈔得之者如

先生意略叙其概以作介紹

詳載覺有情十一卷八期

又先生晚年出家法號上昌下宗一九五〇夏在白雲寺圓寂是夜寺上白光衝天遠近見者甚衆云

弟子金弘恕謹述

昌宗法號出家

以垂久遠
先生過世
不求知故知
之者甚少茲
從陳法香兄
言不得已違



劉洙源先生像遺

佛法要領

四川中江劉洙源先生說

弟子王靖寰記

上編 四句要義

丙戌五月，中江劉洙源先生，道過廣漢，駐軍周參謀長朗清先生留請說法，先生以初未準備經論，說者聽者皆無依據，驟然印書，倉猝不能遽辦。乃曰：吾有四句要義一爲何事？二依何義？三修何行？四悟何法？試爲君等演說如何？僉曰：願樂欲聞，惟希說之。爰記先生所說于次，倘有鉛謬，請教正之。

一爲何事……明心見性

近來人心多好佛法，或家庭奉佛、或朝山燒香，或勤布施，或修供養，或受三皈，或守五戒，或誦經念佛，或持咒修法，或精研教理，或專修禪觀。種種不同，信佛則一。吾今欲發一問，諸君如是勤修，究爲何事？勞身苦體，費精神，耗時日，而不解。志願

安在。彼將云：聞佛法奇特，吾故好之，世俗成風，吾從衆耳。余曰：此非答我所問。彼又云：欲脫苦耳。貧者欲求富饒，病者欲祈疾癒，困厄者希通達，沉淪者冀超昇。余曰：此言近似，尚非真實。彼又云：欲除業障耳。今生之苦，皆由前生惡業所招。今將去惡行善，以期業障消除，免受苦報。余曰：此言似矣，猶未盡也。彼又云：欲斷煩惱耳。人生造業，由煩惱起。今將斷滅煩惱，庶幾苦果不生。余曰：此言似矣，猶未盡也。彼瞿然曰：斷煩惱，除業障，離苦得樂，此乃佛法正宗，云何而猶未盡？布施持戒，禮拜供養，誦經念佛，持咒修觀，此乃佛法正行，云何

而猶未盡，吾將以此自度度他，豈尚有遺憾耶？余曰：且稍安毋躁，當為子說之。大凡談理必窮根源，作事必問根由。子所談者，在佛法中非無其義。但是枝葉末節，若向這裏做去，立志雖佳，枉費精神。經云：「未知真實法，不名為布施。未知真實法，不名為供養。」余今例此，再作數語：未知真實法，不名為持戒。未知真實法，不名為禮拜。未知真實法，不名為誦經。未知真實法，不名為念佛。未知真實法，不名為持咒。未知真實法，不名為修觀。君未說到真實處，所以我不認可。經曰：「因地不真，果招迂曲。」又曰：「欲修大行，須知因地法行。」世人夢

懵，不此之求，所以徒勞無益。今為君等發明真實，事半功倍，可乎？僉曰：願聞。曰：真實法者，吾人之心也。此心以有覺性，故謂之佛性。為萬法之本，故謂之法身。永不變易，謂之真如。性非虛妄，謂之實相。無所不知，謂之菩提。（菩提是正智，故無所不知。）寂靜不動，謂之涅槃。萬法之性，謂之法性。凡此種種名稱，皆是吾人真心之異名。人人本有，箇箇圓成，近在心內，無勞遠求。成佛作祖，是此一心。宗門謂之明心見性，心卽性也。（心性是一，出華嚴經。）所謂真實法者，卽此心也。我輩人人有心。而不自知，長劫受苦，豈不可憐！學佛無他，明

心見性而已。（明悟自心，徹見本性。）如果明心見性，煩惱不待斷而自斷，業障不待除而自除，諸苦不待滅而自滅。三寶不言供養，而已供養自心三寶。布施不施一金。而其所施勝過七寶。不持咒而自得印明。不誦經而十二部經無不通利。若從根本下手，果大功高如是，君等奈何不圖？先德云：衆生依業有，業依惑有，惑依識有，識依心有。心是最終究竟處，不通此一著，意識長在，煩惱旋斷旋生，業障旋消旋萌，苦果永遠不除。譬如伐木，去其枝葉，來年又生，有何了期？若斷根蒂，永不再發。是故佛說未知真實法，不名為布施供養者，意在策勵世人。

知真實處，在吾自心。（此義出華嚴經，及般若經，其文甚廣，可研閱之。）不然，修因無果，何以故？果在真實處故。不然，經云：「心是惡源，形為罪藪」（此心是識心，與上真心別）倘未明白真實所在，如何能斷煩惱。除業障。出苦海耶？為何事者，為求明心見性也。

二依何義……依二空義

吾人已知佛性即是自己真心，然則真心體相究竟如何？曰：真心無性，其體是空，故曰真空；其相如虛空。如虛空有二義：一如虛空不動搖，二如虛空徧滿一切國土。永明禪師云：（真心自體，非言所

詮，湛若無際之虛空，瑩若圓明之淨鏡，毀讚不及，義理難通。）世人不知真心廣大圓明，妄謂此心在我身內，所以長劫輪迴，受苦無窮。今欲明白自己真心，第一莫認四大假合之身為真；第二莫認六塵緣影之心，以及山河大地為實。佛法入門，有二要義：一者衆生空，二者萬法空，衆生不空，謂之我執。萬法不空，謂之法執。何謂我執？謂我能主宰是也。主宰即是意識，非真有我。如果我能主宰，誰人肯入地獄？甘做畜生餓鬼？故知身中無我，全是意識分別執著。意識是生死根本，急宜斷除，不可姑息。所以大乘菩薩先修無我觀，以得人空。何謂法執？

法者內之五根，（眼耳鼻舌身）外之五塵，（色聲香
味觸）皆是四大（地水火風）造成，謂之色法。受想
行識，謂之心法。色心二法，其性皆空，衆生不知，
認為實有，起惑造業，生死不絕。佛法教人修法空，
法空者，卽空六根六塵六識諸法也，悟一切法，皆
無自性，其體本空，名得法空。世人皆為我執法執
所蔽，所以不知自己真心，大乘法門，若要悟心，先
須信入人空法空之理。千經萬論所說法義，不外二
空。若能信入，則悟心有期，剎那成佛。若不信此二
空，專求福報，是門外漢，決不能得佛法利益。云何
知無我耶？如果我能主宰，則臨命終時，妻室財產